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學年度第 學期 學分學程修習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學 號 |  |
| 系 別 | |  | | |
| **欲選讀學程** | |  | | |
| 系所主管 | | | | |
| □ 同意申請。  □ 不同意申請，退回原申請者。  系所主管簽章： | | | | |
| 規劃單位審查 | | | | |
| □ 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。  □ 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。  □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 規劃單位主管簽章： | | | | |
| 綜合業務處 | | | | |
| 承辦人: 單位主管簽章: | | | | |
| 說 明 | 1. 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規定，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，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，至少應有六學分為非本系(所)課程。產業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，大學部二十學分以上，研究所十二學分以上，課程規劃應有至少二個月至六個月之校外相關實習。 2. 各學分學程之課程修讀及學分取得，請參閱各學分學程規劃書或洽詢學分學程規劃單位。 3. 修習學分學程之學生，其學分學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如因修習學分學程課程，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，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。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。 4.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得於畢業前向所修學分學程之規劃開設單位申請確認後，由校核發學分學程證書。 5. 學生未完成修習學分學程課程，其已修得之學分數，非本系(所)課程者，以選修學分計算，惟仍須經本系(所)同意。 | | | |